(上接85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须经批准方可经营的项目，持有效的许可证件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输各种工业气体、医用气体、标准气体、特种气体、混合气体、食品添加剂气体、气体灭火剂、电子气体、电子化学品、发泡剂；销售：气体相关设备及零部件、气体包装物、气瓶、医疗器械、消防器材及设备、机械设备、机械铸件、五金建材、金属材料、焊接器具及焊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日用品、玩具、厨房用具；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支持服务，售前售后服务；从事气体相关的应用技术开发、软件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气体检测、气瓶检验；从事气体相关工程和项目的建设；从事气体相关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服务；汽车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厂房租赁，融资租赁，市场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按粤交运管许可佛字440600137950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登记机关不一致的，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分装；危险化学品仓储；食品添加剂生产；药用辅料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登记机关不一致的，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另外,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 、议案 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8	华特气体	2026/5/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进行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1.现场办理登记:2026 年 5 月 14 日 10:00-14:00

2.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须在 2026 年 5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

(二)现场办理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信函及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会出席登记”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6 年 5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

2. 股东以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 17:00 前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hengqb@huategas.com 进行登记。

(四)登记材料: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带有委托人签字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有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五)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的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自行承担。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灵芝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28241)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6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8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石思慧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2025 年度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运作规范,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均能按照规定出席会议并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保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管理层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此议案能较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经营的需求,同意 2026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公司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8 票。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

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傅铸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董事傅铸红、张疆华回避表决。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评估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经核查独立董事曾诚、鲁瑾、肖文德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并出具了相关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独立董事曾诚、鲁瑾、肖文德回避表决。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特制定《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保障投资者权益,稳定股价,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 40.46 元/股调整为 39.8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董事傅铸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和核心团队人员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影响,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董事傅铸红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作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776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和《2025 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特气体”)就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 6,46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46,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7,821,867.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178,132.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111 号的《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4,6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82.19
二、募集资金净额	63,817.8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4,751.69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495.85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33,6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4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5.16
现金管理赎回金额	38,600.00
其他-现金管理收益	86.29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2,781.31

注:上表内“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包括以前年度各项目支出、现金管理金额、银行手续费支出、利息收入、现金管理赎回金额及收益情况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3 年 4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5 月,公司与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相关约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 6 个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757900844910108	12,354.27	使用中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078801100002973	3,105.31	使用中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645777021778	28.35	使用中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佛平路支行	8110901012601584227	0.65	使用中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757904163210308	30.48	使用中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653579133161	7,262.25	使用中
合计		-	22,781.3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0,000.00	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2024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4日
25,000.00	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2025年4月8日	2026年4月7日	2025年4月8日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7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CSD-PY202406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0/14	2025/1/2	2025/1/14	0	1.80%	26.84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614	结构性存款	3,100.00	2025/1/20	2025/2/20	2025/2/12	0	1.50%	1.27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613	结构性存款	3,400.00	2025/1/20	2025/2/20	2025/2/10	0	1.50%	6.36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435	结构性存款	2,550.00	2025/3/7	2025/3/28	2025/3/28	0	1.50%	3.1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435	结构性存款	2,450.00	2025/3/7	2025/3/31	2025/3/31	0	1.50%	3.0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626	结构性存款	1,530.00	2025/4/10	2025/5/10	2025/5/12	0	2.00%	4.08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626	结构性存款	1,470.00	2025/4/10	2025/5/10	2025/5/14	0	2.00%	0.89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627	结构性存款	2,040.00	2025/4/11	2025/6/9	2025/6/9	0	2.00%	9.66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627	结构性存款	1,960.00	2025/4/11	2025/6/11	2025/6/11	0	2.00%	2.78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15（1个月）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6/23	2025/7/22	2025/7/16	0	2.00%	2.5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929（3个月）	结构性存款	3,600.00	2025/6/25	2025/9/24	2025/9/24	0	2.00%	12.9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1个月）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9/19	2025/10/24	2025/10/24	0	2.00%	2.30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CSD-PY20250549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10/27	2025/12/1	2025/12/1	0	2.00%	1.05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公司稳利25JG3093期(1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3/10	2025/4/10	2025/4/10	0	1.00%	3.25